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68,416,75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变更。因此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也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说明由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登记、验资等手续。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736,833,50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变更。因此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也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说明由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登记、验资等手续。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8,416,750股，全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36,833,500股，全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八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